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各分局、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按照市委市政府、省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做好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水平，切实维护好展会主（承）办方、广大参展商与买家等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。市局制定《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相关单位将各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（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置情况、工作总结、新闻宣传稿件等）在展后及时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（邮箱：xcjbhk@163.com）。



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

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促进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。为做好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水平，维护展会正常秩序，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，以展前、展中、展后为重要工作阶段，通过知识产权“一站式”专业服务、“全链条”保护、“多元化”争议解决、“全方位”政策宣传等措施，为展会提供更专业、更全面、更便捷、更安全、更有温度的知识产权服务保障，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，全方位做好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切实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专项执法，营造良好保护氛围

1. 开展专项检查，营造良好氛围。组织落实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专项检查和集中执法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，为展会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秩序。

2. 加强区域巡查，建立快反机制。加大对展会周边区域等关键区域、场所的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，净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。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，为权利人提供便捷、高效的维权通道。

3. 开展抽查检查，重点暗访督查。围绕本市知识产权监管重点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抽查检查，对涉及企业逐项开展实地检查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要求履行监管职责，对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暗访督查，确保不出现规模性、集聚性的假冒侵权和制假售假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展前准备，确保服务更加精细化。

1. 组建服务保障队伍。选取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建“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组”（下称“工作组”），为保障展会夯实工作基础。

2. 展前展中全面巡馆。在展会布展期间，工作组派员轮流进场巡馆，检查展品、展板和宣传品，发现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即时通知参展商整改，争取将问题解决在展会开幕前。在展会举办期间，每天现场定时定点巡查，重点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维护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秩序。

（三）做好馆内保护工作，提供优质保障服务。会同商务局等部门共同组建“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中心”。工作组人员入驻中心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、注册申请服务、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置等，全方位做好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意识。各参展企业要通过学习《专利法》、《商标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法律知识。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参展行为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没有假冒专利或假冒注册商标等。一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要积

极配合处理。要针对企业自身及其产品特点，掌握维权和侵权防范重点。例如根据专利的保护要点及权利要求，加强特征对比；掌握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及期限。注意不得将国家名称、国旗等作为商标使用；尊重他人著作权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抄袭他人作品，注意检查产品或产品包装、宣传图册等容易发生侵权的地方。

（五）做好展会地理标志保护工作。要重点加强对展会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作为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，做好相关执法指导工作，严厉查处侵犯地理标志行为，保障权利人正当权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内部工作合力。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，在局领导的指导下，各相关单位和科室加强协同，提升服务保障效能。

（二）强化外部沟通协调。与商务局等单位紧密沟通联络，落实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等工作。加强与外省市执法协作，共同打击涉展会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，根据需要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工作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大力宣传展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。关注参展企业，向参展企业发放宣传手册，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保障。依托展会平台，讲好知识产权故事，展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，提升更广泛社会群体的认知度、感受度和满意度。